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六年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

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另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742,286,406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4,228,6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28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連同股份合併能夠有效將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於1,28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就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銷售及購買合併股份碎股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鮑力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7室，電話：(852) 37090555。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相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提升其公司形象，並提高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吸引力，從而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本公司股本集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迫切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必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撥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